

No 20210588

#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筑(开阳)环责改字〔2023〕2号

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52012177059997XM

地址: 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彭文伟

我局于2023年3月3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拆除7000吨/年黄磷装置原有设施、设备等,未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,未报生态环境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。

以上事实,有 营业执照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

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(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(依法实施行政处罚)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: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阳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3年3月3日

